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14.48條規定，以延遲寄發通函之最後限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茲提述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收購其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14.48條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佈起計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所聘任的有關專業人士需要更多時間為該項交易準備有關礦場的技術報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規定並申請把寄發通函之最後限期推延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欒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